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内容

2011 年度，公司第一热电厂（天津工业大学、第三中心医院、天星物业、道桥处）的 4 个项目已经完成验收并按合同额确认了收入，当时公司没有开具发票，也未计提该收入的相应税金。因而，公司 2011 年度多确认销售收入 1,321,059.83 元，少确认应交税费 1,321,059.83 元，少确认增值税的各项附加税 108,518.15 元。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前期会计差错本年度予以追溯调整，共计影响 2011 年度“主营业务收入” -1,321,059.83 元，影响“应交税费” 1,321,059.83 元；影响增值税的各项附加税 108,518.15 元。合计影响 2011 年末“未分配利润” -1,429,577.98 元，“应交税费” 1,429,577.98 元。

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

上述追溯调整对 2011 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如下：

财务数据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金额	调整重述后
应交税费	359,231.93	1,429,577.98	1,788,809.91
未分配利润	-4,439,608.99	-1,429,577.98	-5,869,186.97
主营业务收入	39,393,994.20	-1,321,059.83	38,072,934.37
营业税金及附加	670,228.78	108,518.15	778,746.93

上述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或上年数各项影响金额如下：

财务数据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金额	调整重述后
应交税费	6,777,224.51	1,429,577.98	8,206,802.49
未分配利润	2,430,560.45	-1,429,577.98	1,000,982.47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7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

反映更准确，会计核算更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本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反映更准确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完整、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会计核算更符合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经营成果，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5 日